

中国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及其新变动

王跃生

【内容摘要】家庭代际功能关系是由义务和责任履行、权利享有、需求交换和情感沟通所组成的体系。社会转型之下,亲代对子代的教育义务增大,子代赡养亲代义务减轻;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父母对子女尚有照料依赖。随着独生子女一代的长大,女儿在代际功能关系中的作用提高,甚至具有不可替代性;人口预期寿命提高,直系成员存世代数增加,代存世家庭大幅度上升,可能加大子代的照料负担。整体看子代“回馈”亲代的功能下降,直接影响育龄夫妇的生育行为。子代代际功能关系履行降低有社会福利制度的替代、客观条件制约的作用,也有主观意识弱化的因素,还有约束性制度环境欠缺的问题。政府和社会组织应推动适应现代社会要求的新的代际功能关系的建立。

【关键词】代际关系;代际功能关系;社会转型;家庭

【作者简介】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与家庭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028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Their New Chang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Wang Yuesheng

Abstract: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is an institutional system including obligation, responsibility, right to inheritance, mutual exchange and emotional communication. In the era of the contemporary social transformation, parents spend more money on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 than in the past. Instead, adult children spend less cost to support their elderly parents than in the past. The obligation for adult children to take care of their parents is relatively reduced, but the elderly parents who could not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have to mainly depend on their adult children. With the only child growing up, the daughter's role is increasing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and even has no alternative. On the other hand, as the prolongation of life expectancy and increase of generations of lineal members, this will likely increase the burden of the adult children caring for elderly. Overall, at present, adult children's feedback function has declined and will directly affect the reproductive behavior of couples at childbearing age. The reasons for the weakening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are as follows: social welfare system has played a role as an alternative to son in supporting the elderly, some objective factors have limited the play of family function,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of keeping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has been weakened, the new institution environment that maintain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has not been established.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Social Transformation, Family

Author: Wang Yuesheng is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mail: wangyush12@163.com

以亲子关系为基础的家庭代际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功能关系,这种功能具有亲子双向互动特征或彼此履行表现。家庭代际关系的功能有多种形式,为突出亲代与子代之间功能相互履行的特征,在此我们将代际关系细化为代际功能关系。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尽管从古迄今一直保持着,但一些功能形式却存在着强弱变动,这一点在制度变迁、民众生存方式发生深度改变的时代最为突出。我国当前正处于前所未有的社会转型时期,家庭代际功能关系的发挥和维系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有些功能因此而增强,有些则被削弱。本文尝试从功能视角全面考察这一时期代际关系内容和状态,探寻其变动及其逻辑关系,提升代际关系理论认识,进而揭示代际功能关系履行中的问题,寻求应对之策,使家庭不同代际成员的生存条件和质量在社会转型中获得维护和提升。这也是当代社会建设、家庭建设不可忽视的方面。

1 现有研究综述

我国当代社会转型深刻影响着民众的生存方式和家庭代际关系。应该看到,尽管社会福利制度和民众生活方式的城乡趋同状况已初步显现,但“二元”特征尚未消除,并在代际功能关系上表现出来。当前的不少代际关系研究注意到这一现象,多视角认识代际功能关系的变动。尽管这些研究未使用代际功能关系这一概念,所分析的对象和内容却是从功能着眼的。

我国传统社会存在相对平衡的代际关系,但当代出现平衡被打破的局面,不少学者有此认识。贺雪峰(2008)认为,农村这种代际关系平衡改革开放以来被打破,子女不孝普遍且严重发生,而父母依然为子女婚配耗尽心血。他同时认为,农村失衡的代际关系只是一种过渡现象,它将被一种更加理性化、较少亲情友好的相对平衡的代际关系所代替。范成杰(2013)基于湖北农村所做调查获得的认识与贺雪峰基本相同。朱静辉、朱巧燕(2013)对转型时期浙江农村代际关系所作考察发现:当地农村以“理性”方式承接工业化、市场化和城镇化的冲击,出现代际冲突少、父母与子女权责相衡、适度操心、互惠逻辑与工具性交换并存等特点。作者认为,较早的市场化应对策略、父代与子代空间上的重合、父辈权威的延续以及老年人生活重心的弥散化是当地保持代际关系平衡的原因。当地农村家庭的亲代和子代成员对代际关系理性应对策略具有借鉴意义,值得进一步考察。

转型社会代际关系的另一表现是家庭不同代际成员出现乡城流动,使代际功能关系出现新变化。靳小怡、崔烨和郭秋菊(2015)基于代际团结模式并利用深圳调查数据分析当地农村随迁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父母随外出务工子女到城市共同居住,增进了流动家庭的代际团结和家庭凝聚力,随迁父母与子女在功能性交换上表现出典型的短期互惠交换模式。在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影响下,随迁父母为支持子女外出务工而更愿意与儿子同住,但随迁父母一般与儿子在情感上更为疏远,并没有感受到儿子更多的孝心。本调查中的随迁父母只是短时进城与子女同居,并非农村家庭成员一同城市化的表现,但这也是现阶段原本来自农村的子代与临时进城亲代之间的互动方式。

关于城市代际关系的变动,蒋晓平(2012)注意到城市从业青年中所存在的隐性啃老行为,将其称之为逆向代际关系。子女虽就业却无法应对日常生活成本或提高生活质量,因而接受父辈提供的各种补贴。家庭代际关系不是子辈对父辈的赡养支持,而是父辈对子辈、孙辈的持续投入与支出。这实际是父母对子女养育功能履行时间延长的表现,在当代社会,特别是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亲子中,它并非个别现象。

在代际关系理论研究上,陈皆明(2010)运用理性选择理论分析当代中国的养老行为,从亲子间互动的角度解释中国社会的代际关系及由此引出的家庭养老模式。他认为,虽然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削弱了家庭中长辈的权威,但维持良好并持久的亲子关系的客观经济需求却仍然存在;父母通过投入大量家庭资源以建立强有力的亲子关系。这一研究对认识当代代际关系状态具有价值,但尚缺少经验数据支持。王跃生(2008)认为,现阶段我国家庭代际之间的抚育—赡养关系具有交换关系的

形式。但这种交换关系并非以抚养为前提。亲代若仅仅将子女抚养大,没有在此基础上发生具有互助、互惠性质的交换关系,代际关系将会被削弱。

杨菊华、李路路(2009)使用东亚社会调查中的家庭主题调查数据,分析中国大陆、日本、韩国、台湾地区家庭凝聚力的现状、特点及相关因素异同。其模型分析结果表明,现代化进程并没有导致家庭功能衰落,代际之间在日常照料、经济支持、情感慰藉等方面依然存在密切的互动。家庭凝聚力具有强大的抗逆力性和适应性,深厚的文化积淀超越了现代化的作用。这一研究具有较强的启示意义。

相对来说,最近十年国外学者针对中国代际功能关系最新变动的专题研究并不多。

综合以上,当代代际功能关系的实证研究在国内受到重视,不少学者借助村落、社区、区域调查数据分析家庭代际关系状态,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加以探讨,有助于增强对当代家庭代际关系水平的把握。就总体而言,现有研究对代际关系的系统性理论分析比较缺乏,从整体视角探讨代际功能关系更显薄弱;多针对代际关系的某一方面进行考察,难以把握社会转型时期代际功能关系的变动特征。一些理论分析尚缺乏实证材料的支持。

本文试图较全面认识我国当代家庭代际功能关系的形式、履行方式及其变动,并将这一考察置于社会转型环境之中;同时借助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数据和本人主持的2010年7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揭示当代家庭关系所发生的变动,进而印证理论认识。

2 代际功能关系的理论认识

一般说来,只要有生育行为发生且所生育子女存活下来,血缘性代际关系便产生或形成了,甚至可以说血缘性代际关系先于家庭存在。不过,我们认为,规范的代际关系是在家庭产生、亲子秩序明确之后。这种代际关系并非形式,而有具体的功能。亲子在不同生命阶段对对方的需求有所付出,也从对方那里获得物质和精神回馈。

2.1 代际功能关系表现

笔者将我国家庭代际关系的功能归纳为5种:义务关系、责任关系、权利关系、交换关系和亲情关系,而在这5种关系内部,亲代与子代之间的功能形式有一些差异(见表1)。

表1 我国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基本内容

Table 1 Basic Contents of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Family

关系类型	义务关系				责任关系				权利关系	交换关系	亲情关系
	父母义务		子女义务		父母责任		子女责任				
亲子之间 义务、责任 分类	1	2	1	2	1	1	2	3			
	抚养 子女	为子女 教育 投入	供给老 年父母 生活 费用	照料失 能老年 父母	为子女 提供婚 嫁物质 条件	为去世 父母 治丧	祭祀去 世父母 及先人	嗣续 传承			
亲子关系功 能作用方向	↓	↓	↑	↑	↓	↑	↑	↑	↕	↕	↕

注:表格中的向下箭头表示由亲代履行,向上为子代履行,双向箭头为亲子互相履行。

以上5种代际功能关系是笔者基于传统和现代社会制度(法律、惯习等)及民众的经验表现所作的概括。它们构成了一个代际关系的功能体系。

这些功能关系中,义务关系和权利关系受法律保护;责任关系为惯习所维护,法律也在一定程度上予以约束;交换关系以亲子之间经济、日常生活等需求方面的互助为表现形式,亲情关系体现为亲

子之间相互关心,它们较少受外部制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是义务、责任内化后的结果。不过,当代法律也开始介入这一代际功能关系。比如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中写入“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条款。

也应看到,5种代际关系是代际功能关系的完整状态,以亲子经历过主要的生命周期为基础。在具体的家庭中,并非所有这些代际功能关系均存在。如传统社会,人口预期寿命低,若亲代中年时即去世,子代则没有养老义务需要履行。

代际关系诸种功能在相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比较稳定,而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如农业社会向工商业社会、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时期,不同代际成员打破了世代相守于一地、一业的格局,家庭内部成员自我或相互保障制度开始发生向社会保障制度的转化,代际功能关系往往会受到影响。其中既可能发生某种功能由以往的“弱”变为当代的“强”,也会发生“有一无”或“无一有”的变化。如传统社会中社会福利制度和措施缺乏,多数老年亲代的养老主要依赖子女,子女的这一义务是刚性的;而当代因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建立,城市享受退休金的父母则不必依赖子女提供赡养费用。

不过,在传统和现代社会之间将存在一个过渡阶段,即城乡“二元”社会特征比较突出的时期。我国现在正处于这样一个阶段。因而,目前我国家庭的代际功能关系在城乡民众之间表现出一定甚至较大差异。

2.2 关于代际关系平衡性的认识

当代亲代与子代之间抚育—回馈这一代际功能关系的不平衡表现常为人们所诟病。其认识基础是,亲代为养育子女付出较多,而子代回馈于亲代的需求很少或达不到期望水平。

一般来说,亲子之间代际关系的诸种功能均被履行或得到体现会被认为具有平衡性。但实际生活中代际关系是否平衡并非指每一项功能都得到履行。或者说,代际关系平衡并非单项功能的平衡,而是多种功能综合下的平衡。

实际上,人们对代际功能关系是否平衡进行判断时更多的从亲代抚育未成年子代、子代赡养老年亲代着眼。即社会评价似乎更看重亲代在财力、体力、精力付出后是否从子代那里获得相应回报。这一定程度上可视为物质性付出和回馈,当然它包含着义务和责任意识的作用。

物质关系功能的不平衡可通过精神性关系的强化和维系来弥补。只有当物质回馈和精神回馈都丧失时,代际关系的不平衡才会真正出现。现实生活中,不同生存状态和条件的人,特别是亲代,对代际功能关系是否平衡的要求和感受并不一样。生存资料短缺的老年人若得不到儿子的赡养供给,则会有强烈的不平衡感,将儿子视为“白养”之人。在男嗣偏好意识和行为仍有很强表现的农村,尚未见到孙辈的父母对儿子夫妇生出孙子、家系传承得以维系有很高的期盼,视此为最大追求和满足。当代城市中“空巢”居住的不少老年人因有退休金,并不指望子女予以物质支持,而更看重子女平时或节假日回来探视、团聚和其他方式的情感沟通。

若着眼于物质性代际功能关系履行,那么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建立之后,代际功能关系肯定存在不平衡性。但若子代重视亲代对精神慰藉的需求,增强情感沟通,那么这种不平衡感则会降低。

3 当代代际义务关系的变动

亲代抚育未成年子代、子代赡养老年亲代是亲子代的基本义务,是代际关系的一个基础。费孝通将此视为抚育—反馈关系,它成为代际关系观察和分析的核心内容。当代这种义务关系从履行方式和程度上看发生哪些变动?我们借助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和7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对此进行探讨。

3.1 亲代义务履行的变动

亲代抚育子女义务中,为未成年子女提供生活资料,无论传统社会还是当代均属刚性义务,不容

推辞。我国近代之前食物资料短缺问题比较突出,多数家庭,特别是占人口多数的中下层民众能解决子女的温饱问题已属不易。现代社会由于生育子女数量减少,加之普遍的食物短缺问题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之后已基本解决,对父母来说,为子女提供基本生活资料的养育压力明显减轻。但也应看到,当代父母抚养子女的花费在收入中所占比例超过以往,整体而言,抚养子女的压力并未减轻,城市更为突出。我们认为,与传统时代相比,当代抚育义务的强弱变动更多地表现在亲代对子代的教育投入增大上。

父母为子女教育投入的变动有多种体现方式,在此我们主要从子女受教育水平提高上来认识。对父母来说,子女受教育水平提高往往与受教育年数增加相联系,父母相应的花费会同步上涨;同时,子女受教育水平和年限增加,意味着其成为家庭劳动力的时间延后,相应增加了父母养育子女的成本。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农村 50 岁以上者(其学龄主要处于解放前)中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所占比例超过 70%^①。这说明当时多数父母对子女没有或较少教育投入。不过,普查数据中家庭亲子信息并不完整(不少子女没有在户内居住),我们只能分年龄组粗略认识人口的受教育程度,而无法掌握以家庭为单位所有子女的受教育状况。

2010 年 7 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涉及子女的教育信息(见表 2),对普查数据中的不足有所弥补。在此主要看一下 20 岁以上子女的受教育程度,他们多数已完成主要学龄阶段的教育,其中 20 岁组中尚有正在读的大学生,这不影响对其受教育水平基本构成的认识。

表 2 2010 年 7 省区城乡受访者的子女受教育水平变动

Table 2 Change of Education Attainment of the Children of Urban and Rural Interviewees in the Seven Provinces in 2010

	年龄组 (岁)	未上过学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大专 (%)	大学本科 (%)	研究生 (%)	大专及 以上(%)	样本量 (个)
城市	20~24	0.81	3.23	21.24	18.28	25.00	30.11	1.34	56.45	372
	25~29	1.25	4.67	23.99	22.43	17.76	26.48	3.43	47.67	321
	30~34	0.27	8.58	32.71	24.4	13.14	19.57	1.34	34.05	373
	35~39	0.80	6.43	42.9	28.69	9.92	10.19	1.07	21.18	373
	40~44	0.30	11.71	44.44	26.43	6.91	9.31	0.90	17.12	333
	45~49	0	12.15	27.13	39.68	9.72	9.31	2.02	21.05	247
	50~54	1.67	15.00	32.5	42.50	3.33	4.17	0.83	8.33	120
农村	20~24	0.45	7.09	45.09	19.27	13.36	14.09	0.64	28.09	1100
	25~29	0.53	10.73	51.63	14.93	9.99	10.83	1.37	22.19	951
	30~34	1.93	19.32	54.38	13.37	6.09	4.61	0.30	11.00	673
	35~39	4.18	29.09	48.78	9.93	4.53	3.14	0.35	8.02	574
	40~44	4.29	33.84	47.47	8.84	2.78	2.53	0.25	5.56	396
	45~49	4.21	35.98	39.25	14.02	2.8	3.74	0	6.54	214
	50~54	17.72	36.71	30.38	15.19	0	0	0	0	79

资料来源:2010 年 7 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

① 根据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 1% 抽样数据库计算得到。

表 2 中,2010 年城乡 20~24 岁组和 25~29 岁组子女的教育水平最能体现当代父母在子女教育上投入增大的状况。城市一半以上的子女接受了大专以上学历;农村为 28.09%,初中和高中毕业生是主体。40~44 岁、45~49 岁组子女的教育程度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反映。城市受访者的子女当时以初中、高中教育程度为主;农村也有此表现,但较城市为低。城乡子女在 20~24 岁、25~29 岁组所表现出的差异或许与城市多为独生子女,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更为重视有关。随着社会转型的全面展开,农村父母为子女的投入也将逐渐提高,这种趋势已初步表现出来。

3.2 子女义务关系履行的变动

子代对亲代所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是父母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赡养和照料。当代社会福利制度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养老金制度的建立。解放后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获享者主要为有正规就业身份者,即以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就业者为主,以后逐渐扩展。因这些人员相对集中

表 3 2010 年城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来源构成比较
Table 3 Comparison of the Sources of Life Expenses of Urban and Rural Older People Aged 65 and over in 2010

生活来源	城市(%)	农村(%)
劳动收入	3.35	28.26
离退休金养老金	66.88	4.93
最低生活保障金	2.75	5.35
财产性收入	0.64	0.18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24.67	59.31
其他	1.72	1.98

资料来源:依据 2010 年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计算得到。

表 4 2010 年 7 省区城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费用供给方式
Table 4 Sources of Living Expenses of Urban and Rural Older People Aged 65 and over in Seven Provinces in 2010

类型	城市(%)	农村(%)
儿子	10.20	43.87
女儿	0.99	3.72
子女	4.28	10.41
配偶	4.28	3.35
孙子女	0.00	0.37
自己工作	4.93	22.68
离退休金	67.11	9.29
政府低保	1.97	0.74
其他	6.25	5.58
样本量(个)	304	269

资料来源:2010 年 7 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

表 4 中,城市老年人以离退休金为生活来源的比例与人口普查数据基本一致;农村则以子女提供为主(占 58.00%),子女中儿子是主要供养者。即使在城市,靠子女供养者中(15.47%),儿子明显高于女儿。农村子、女供养水平的差异与子娶女嫁这一婚姻方式的保留有关,城市的这一差异一定程度

于城市,故而城乡老年人的生活来源表现出差异。有离退休金的父母摆脱了对子女等家庭成员的赡养依赖,从而使子代为亲代养老的经济压力大大降低。

3.2.1 子女赡养义务的城乡差异

我们的基本认识是,社会转型时期子代对亲代赡养义务实际履行的城乡“二元”特征尚比较突出。这不仅是一种经验认识,而且表现在数据上(见表 3)。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数据显示:在城市,靠离退休金生活的老年人已占多数,超过 65%;农村约 60% 的老年人靠子女等家庭成员提供生活费用。城乡社会福利制度的“二元”特征比较明显。由此,城市多数老年父母不必依赖子女提供生活费用,子代的这项义务由实际“负担”变为形式“负担”。而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尚处于初步建立阶段,多数地区养老金水平尚不能满足老年人生活消费所需,仍需子女提供;老年人靠劳动自养比例接近 30%。

7 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对此揭示得更为清晰(见表 4)。

上与有子有女的父母更可能选择与儿子同住有关。

3.2.2 照料义务的履行

一般来说,对老年父母的照料,特别是自理能力丧失或降低的老年父母的照顾,很大程度上须以同居共爨为前提。这里我们以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考察不同年龄组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见表 5)。

表 5 2010 年不同年龄组老年人居住家庭类型比较

Table 5 Comparison of Family Structure of Older People in Different Age Groups in 2010

市县别	年龄组 (岁)	夫妇独居 (%)	单人居住 (%)	夫妇和单人户合计 (%)	与已婚子女同住 (%)	与子女同住 (%)
市	65~69	37.31	7.67	44.98	41.90	54.40
	70~79	36.43	12.97	49.40	39.89	49.70
	80 ⁺	21.96	18.52	40.48	47.81	56.65
县	65~69	31.67	9.08	40.75	43.06	53.05
	70~79	27.49	13.29	40.78	46.13	53.87
	80 ⁺	14.53	16.81	31.34	56.53	62.97

资料来源:依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计算得到。

老年人夫妇独居和丧偶后(或离异、终身未娶)单独居住都属于独立生活形式。“与已婚子女同住”指同该子女组成不同形式的直系家庭,“与子女同住”指与已婚、未婚子女共同生活。表 5 中,老年人夫妇和单人居住是未与子女同居共爨的类型(2010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绝大多数有存活子女,同时人口普查数据中没有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育或存活子女信息,故在此难以将无子女类型分离出去)。在 65~69 岁和 70~79 岁组城市老年人中,独立居住的老年人超过与已婚子女同居者;只有 80 岁以上组与已婚子女同住比例高于独立生活者,而独立居住的高龄老年人仍超过 40%。农村 65~69 岁和 70~79 岁组老年人独立生活比例均在 40% 以上。可见,2010 年城乡老年人独立生活成为一种重要居住方式。单独生活的父母虽然也有可能获得子女从旁协助,但日常生活起居主要并非靠子女。当然,若将与子女特别是与已婚子女同居共爨视为一种照料表现的话(实际上,与已婚子女同住的老年人也有相当部分承担着家务料理),目前的情形为两种状况并存。

不仅如此,那些健康状况不佳的老年人单独居住的比例也比较高(见表 6)。

表 6 2010 年城乡 65 岁及以上不同健康状况老年人所居住家庭类型

Table 6 Types of Families of Urban and Rural Older People Aged 65 and over by Health Status in 2010

市县别	健康状况	夫妇家庭 (%)	单人户 (%)	其中:夫妇和单人户合计 (%)	与已婚子女同住 (%)
市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29.84	17.04	46.88	40.80
	生活不能自理	24.83	11.04	35.87	49.33
县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22.21	16.00	38.21	47.97
	生活不能自理	17.49	12.29	29.78	55.24

资料来源:依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计算得到。

城市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的老年人独居比例超过与已婚子女同居者,而生活不能自理者中尽管与已婚子女同居比例接近 50%,但独居者仍在 1/3 以上。农村两种类型均与已婚子女同居为最大,独居也超过或接近 30%。

结合以上两种统计可以看到,子女通过与老年父母同住的方式履行赡养义务者只有在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时才占多数;不过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时独居比例并不低,城乡多接近或超过 30%。

我们再以 7 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为基础看一下受访者 65 岁及以上老年父母去世前被子女照料的状况(见表 7)。

表 7 2010 年 7 省区城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父母去世前被照料类型

Table 7 Types of Care for Urban and Rural Older People Aged 65 and over before Death in Seven Provinces in 2010

城乡别	父母	基本无需	短期需人	无照料和短	中短期	中长期	长期需	中长期和长期	样本量 (个)
		照料 (%)	照料 (%)	期照料合计 (%)	需人照料 (%)	需人照料 (%)	照料 (%)	照料合计 (%)	
城市	父亲	29.44	23.18	52.62	17.09	19.12	11.17	30.29	591
	母亲	30.34	23.55	53.89	16.57	19.36	10.18	29.54	533
农村	父亲	21.97	30.47	52.44	17.44	19.93	10.20	30.13	883
	母亲	19.48	31.66	51.14	19.34	17.76	11.75	29.51	742

注:基本无需照料为老年父母突然生病,当天去世;短期需人照料为照料时间不足 3 个月;中短期需人照料为照料期 3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中长期需人照料为 1 年以上,不足 3 年;长期需人照料为 3 年以上。

资料来源:2010 年 7 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

表 7 数据表明,2010 年调查地区基本无需照料和短期需人照料两类合计城乡均超过 50%,即这些老年人并没有给子女带来很大照料压力。中长期者则在 30% 左右,对一部分子代来说则需承受一定照料压力。不过,在当代,特别是城市,以雇人方式照料长期生病的父母也非个别现象,甚至雇人所需费用也从父母的退休金中支付。因而,可以说,多数家庭子代对亲代的直接性照料付出并不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之后的情形如何则需进一步观察。

由上可见,在代际义务关系上,当代社会亲代对子女的教育投入明显增大。子代对亲代的赡养义务履行却有城乡之别,城市子代的这一义务明显减弱,甚至仅存“形式”。与此同时,城市老年父母通过与已婚子女同住共爨获得照料的办法已不占多数。应该看到,无论城乡,高龄和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父母通过已婚子女同住来获得照料的办法仍占多数,但并非占绝大多数。这说明,子代对老年亲代的传统照料方式在现阶段有所保留,老年亲代自我照料或采用替代方式(雇人照料等)的做法占一定比例。

4 子女数量和性别构成变化对代际功能关系履行的影响

4.1 亲子和亲女代际功能关系的差异表现

代际关系的形成和维系很大程度以亲—子链条而非亲—子女链条存在为基础。在我国社会中,特别是传统时代,儿子和女儿在代际关系中的功能是有区别的。具体来说,儿子和父母之间的 5 项关系功能均具备,女儿与父母之间的主要关系表现为,父母对女儿的抚育义务和婚姻责任,女儿与父母的关系价值为情感沟通的维系。我们可通过表 8 对亲子与儿子和女儿之间代际功能关系的差异加以认识。

表 8 我国传统社会亲子、亲女功能关系比较

Table 8 Comparison of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Parents-Sons and Parents-Daughters in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关系类型	义务关系				责任关系				权利关系	交换关系	亲情关系
	父母义务		子女义务		父母责任		子女责任				
关系内容	1 抚养 子女	2 教育 投入	1 赡养 父母	2 照料失 能老年 父母	1 为子女 完婚	1 为去世 父母 治丧	2 祭祀去世 父母 及先人	3 嗣续 传承	亲子 互为 财产 继承 者	亲子 间经 济、 生活 互助	亲子 间相 互关 照
亲子功能特征	有	弱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亲女功能特征	有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表 8 中儿子和女儿在代际关系中的功能差异可简化为表 9。

表 9 我国传统社会亲子与亲女代际功能关系差别

Table 9 Intergenerational Func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Parents-Sons and Parents-Daughters in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关系类型	义务关系	责任关系	权利关系	交换关系	亲情关系
亲子之间	⇕	⇕	⇕	⇕	⇕
亲女之间	⇓	⇓			⇕

注: 双向箭头表示亲子双方具有该项功能关系, 单向箭头为一方具有该项功能关系。

传统社会中, 女儿只有当父母无子、并由父母安排在家招赘时才具有履行 5 项功能的条件。不过, 有些功能并非招赘的女儿所能代行, 如嗣续传承、祭祀等在传统时代强调以男系传承和参与为原则。按照明清法律, 无子者若让女儿在家招赘, 仍须在同宗近亲中立嗣, 该嗣子并不承担对嗣父母的具体赡养义务, 但却获得与招赘女平分家产的权利(王跃生 2015)。另外, 不少地区民间又排斥招赘方式履行这些功能, 而采用在同父周亲等近亲后代中过继来建立完整的功能关系。这使女儿在代际关系中的功能受到限制。

当代社会, 儿子和女儿与父母之间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关系在法律上是相同的。而在民间惯习中, 差异依然存在, 农村尤其如此。有儿有女之家, 婚嫁方式的主导形式仍为男娶女嫁, 父母为子和女的婚姻花费往往也有不同。

4.2 子女数量减少和独女家庭增加对代际功能关系履行的影响

4.2.1 由亲代与多子所维持的功能关系向独子、独女转变

我国传统社会代际功能关系维持需要有至少一个存活儿子, 无子、无后为人所惧, 而只有一个儿子也令人心存不安, 故拥有至少 2 个儿子, 家系传承和养老安排的保险系数才能提高。就近代之前看, 尽管婴幼儿死亡率较高, 有 2 个及以上存活儿子的家庭占多数。根据笔者对 18 世纪个案所作汇总研究, 有儿子家庭中, 拥有 2 个及以上成年儿子的家庭占 65.90%(王跃生 2000)。还应考虑到近代之前约有 20% 上下的家庭没有儿子(刘翠溶, 1992)。为了代际关系的功能有人承担, 无嗣者或者从兄弟等近亲之子中过继, 或者由侄辈兼祧(实际仅作为“形式”嗣续传人), 或者无子有女则让女儿招赘上门。穷苦无子人家, 过继、招赘的条件都不具备, 只能听任代际传承中断。

解放以后,随着死亡率降低,无子家庭比例降低。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农村45~60岁组妇女无子比例均在10%以下(见表10)。有2个以上儿子的妇女比例则超过66%,其中50~54岁、55~59岁组超过70%。进一步看,50~64岁组妇女中,有3个及以上儿子者的类别最大,超过40%;2个以上(含3个以上)在4个年龄组中均超过65%。城市50岁以上组有2个及以上儿子的妇女比例超过50%,无子者仅占10%上下。

表10 1990年城乡妇女存活儿子构成

Table 10 Proportion of Surviving Sons of Urban and Rural Women in 1990

城乡别	年龄组 (岁)	儿子构成(%)				
		1子	2子	3子及以上	无子有女	无子无女
城市	45~49	43.19	31.16	10.04	14.81	0.80
	50~54	36.57	34.70	18.13	9.70	0.91
	55~59	30.39	34.10	26.40	7.67	1.44
	60~64	26.17	30.41	32.64	7.70	3.08
农村	45~49	27.19	36.78	30.15	4.70	1.18
	50~54	21.00	33.36	40.17	3.92	1.54
	55~59	18.87	29.46	45.37	4.12	2.18
	60~64	21.00	27.67	42.31	5.42	3.60

资料来源:依据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计算得到。

这种儿子构成状况意味着,理论上多数家庭子代一方履行父母养老和家系传承责任的人力资源相对丰富。

然而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特别是1980年独生子女政策的推行和生育观念的改变,多子家庭和有子家庭比例大幅度降低。这种状况在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体现出来(见表11)。

表11 2010年城乡妇女存活儿子构成

Table 11 Proportion of Surviving Sons of Urban and Rural Women in 2010

城乡别	年龄组 (岁)	儿子构成(%)			
		1个	2个	无子有女	无子女
城市	45~49	55.96	7.31	33.98	2.74
	50~54	55.84	8.63	33.34	2.20
	55~59	56.44	12.88	28.32	2.35
	60~64	53.30	25.00	19.34	2.36
农村	45~49	58.69	24.64	15.10	1.56
	50~54	56.53	29.66	12.27	1.54
	55~59	51.45	35.96	10.64	1.95
	60~64	43.02	46.38	7.48	3.11

资料来源:依据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计算得到。

根据表11,城市40~60岁年龄组中,只有1子的妇女比例超过50%,2子比例除60岁组稍高外,其他均在15%以下,40~50岁组更有超过30%的妇女没有儿子,其中多数为有女无子。这意味着我国当代代际关系的子代功能逐渐进入由独子和独女履行的阶段。当然现阶段还存在城乡差异,40~

60 岁组农村妇女至少有一个儿子者所占比例均在 80% 以上。城市除 60 岁组外,其他年龄组无儿有女的妇女比例超过或接近 30%。这使亲女类型的代际关系大量存在。

4.2.2 独生子女家庭的代际关系

当代规模庞大的独生子女家庭形成亲代与单个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其中亲代与独女之间的代际功能关系尤其值得注意(见表 12)。

表 12 当代亲女之间新型关系功能的建立

Table 12 Establishment of New Relationship Type between Parents and Daughters

时 期	义务关系	责任关系	权利关系	交换关系	亲情关系
亲子之间(参照组)	⇕	⇕	⇕	⇕	⇕
亲女之间	⇕	⇕⇕	⇕	⇕	⇕

说明:表中亲女之间责任关系用两个相异方向箭头表达,其意为民间惯习中这种责任关系与亲子之间相比尚有一些差异。

我们知道,解放以后,法律和政策等正式制度中亲子、亲女之间的义务、权利已无差别,但在民间社会,特别是有子有女之家,婚姻中的男娶女嫁做法导致这些义务、权利的落实存在城乡和地区之别。

在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是城市,子代已无与亲代之间建立和维持功能关系的替代之人,独女也成为所有子代功能的唯一承担者。基于民间惯习的责任履行仍有男女差别,如儿子和女儿婚事操办上,特别是从亲代看传统做法仍占主导。有儿之家作为“娶主”负担住房的购置或准备,有女父母的“嫁家”则在住房之外的妆奁购置上投入较多。相对来说,男方父母的经济压力更大一些。另一差异是,生育子女仍随父姓,在城市这应该是一种文化现象的保留,并非歧视女性,当然一些有女之家也视此为憾事。而在农村以男嗣为传承人的意识仍比较浓厚。

与非独生子女家庭相比,亲代与独生子或女之间所形成的“无替代”关系与较多子女家庭相比中断的风险高,即一旦子女死亡,这一代际功能关系就失去存在和履行的条件。这需要社会和公共帮扶服务跟进,不仅有照料提供,而且需要为其寻求亲子(女)情感空白的填补方式。

应该看到,当代独生子女中也存在对关系功能履行忽视的现象,特别是一些子代对与亲代的情感沟通比较被动,这将加重独居父母的孤寂情绪。

当独生子女一代成人后,若社会养老保障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其赡养义务不会增大,就如目前城市享受退休金的老年人多数不需子女赡养一样。但独生子女父母进入高龄时子代的照料义务有增大可能。而且一些责任也有履行困难,如丧葬料理。传统时代这往往要靠庞大的亲属组织成员协助,而独生子女的旁系亲属关系资源不足,已很难借助这种形式的亲属组织。这就需要相应的社会组织给予帮助。

5 预期寿命延长,直系成员存世代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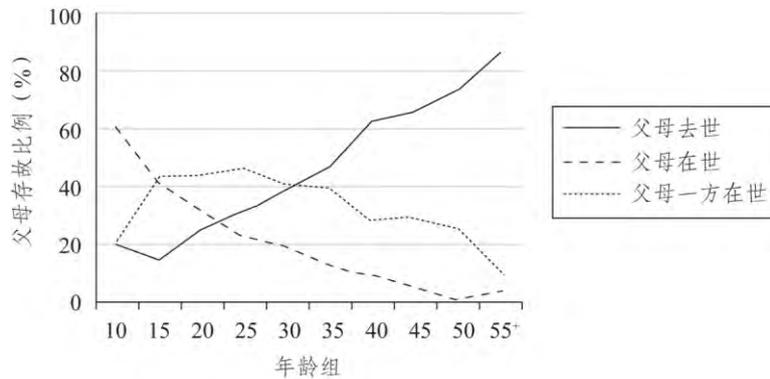
对父母健在、且自己也有子女的成年人来说,其同时将形成两种代际关系,一是向上的“子亲关系”,二是向下的“亲子关系”。其对向上的亲代要履行赡养和照料义务,向下则是抚育义务。这是 3 代直系成员并存情况下的关系形式。人口预期寿命延长,直系成员存世代数将增加,多类型代际功能关系将增加。

5.1 近代之前子代年龄与亲代存世状况

在传统时代,因人口预期寿命较低,父母未至年老便早逝,不少子代赡养亲代的义务并没有实质性履行。笔者通过对我国 18 世纪中后期 1100 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刑科题本“婚姻家庭”档案)个案资料信息进行汇总,观察子代不同年龄组的亲代存世状况。

图1 18世纪后期不同年龄组子代的父母存故比例(n=1100)

Figure 1 The Parental Status of Being Alive or Dead in Different Age Group of Offspring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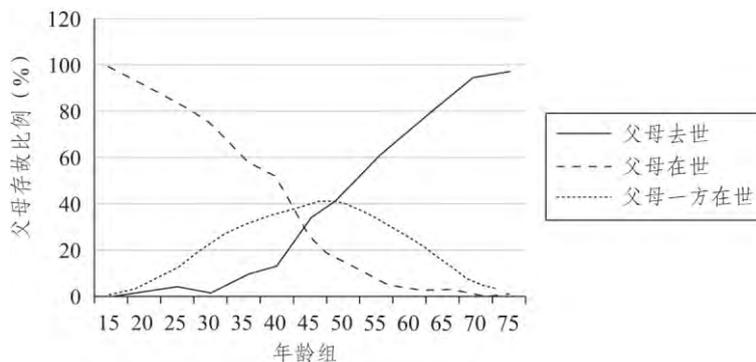
根据图1,本项个案汇总数据中的父母均存世仅在子代10岁组超过50%;至子代35岁组,父母均去世比例接近50%(47.89%)。若以26岁作为当时的代差来衡量,可知近50%的子代没有赡养老年亲代之责;至40岁组,子代无父母比例为62.99%。若将40岁组视为当时中年阶段的代表类型,那么可知60%的子代没有养老责任。

5.2 当代子代年龄与亲代存世状况

我们以2010年7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观察。

图2 2010年7省区不同年龄组子代的父母存故比例(n=1945)

Figure 2 The Parental Status of Being Alive or Dead in Different Age Group of Offspring in Seven Provinces in 2010



资料来源:2010年7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

图2显示,2010年40岁年龄组以下者父母在世比例均超过50%。而父母均去世的比例至55岁组才超过50%(60.47%)。1982年、1990年和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3个时期亲子平均代差分别为27.12岁、27.10岁和26.70岁,与18世纪后期相似。子代35岁组和40岁组将成为亲代进入老年状态较密集的时期。我们看到,子代35~39岁、40~44岁、45~49岁和50~54岁组,父母和父母一方尚在世比例分别为91.5%、86.48%、66.17%和55.49%。可见,理论上多数中年子代与父母间存在代际功能关系。

不仅如此,我国当代4代存世的家庭比例增加,出现低龄老年子代对高龄亲代的照料和赡养。根据2010年7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子代60~64岁和65~69岁组父母及父母健在者分别为26.43%和15.78%。下面再依据7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看一下中年以上受访者直系亲属的存世代际(见表13)。

表 13 2010 年 7 省区城乡中年以上受访者存世代数构成 (%)
Table 13 Structure of Generations of Urban and Rural Interviewees of the Middle-aged and over in the Seven Provinces in 2010

	年龄组 (岁)	代数构成					样本量 (个)
		1 代	2 代	3 代	4 代	5 代	
城镇	45 ~ 49	1.28	32.34	58.72	7.23	0.43	235
	50 ~ 54	0	27.33	58.39	14.29	0	161
	55 ~ 59	0	14.02	63.08	22.90	0	214
	60 ~ 64	0.57	11.36	67.61	20.45	0	176
	65 ~ 69	0.78	5.43	86.05	7.75	0	129
	70 ~ 74	0	0	88.42	10.53	1.05	95
	75 ~ 79	0	0	76.79	23.21	0	56
	80 ~ 84	0	0	54.55	36.36	9.09	22
	85 ⁺	0	0	40	60	0	5
	总体	0.46	16.19	67.52	15.46	0.37	1093
农村	45 ~ 49	0.26	23.08	57.69	18.72	0.26	390
	50 ~ 54	0	15.41	58.03	26.56	0	305
	55 ~ 59	0.66	13.82	64.80	20.72	0	304
	60 ~ 64	1.22	5.69	81.30	11.79	0	246
	65 ~ 69	0.68	3.38	81.08	14.19	0.68	148
	70 ~ 74	1.35	2.70	78.38	17.57	0	74
	75 ~ 79	0	0	63.89	36.11	0	36
	80 ~ 84	6.67	0	46.67	46.67	0	15
	85 ⁺	0	0	50	50	0	2
	总体	0.59	13.16	66.32	19.80	0.13	1520
不分城乡	0.54	14.43	66.82	17.99	0.23	2613	

资料来源: 2010 年 7 省区“城乡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调查数据。

依据表 13, 城市中老年受访者中, 直系成员 4 代及以上存世比例占 15.83%, 农村占 18.22%。分年龄组看, 城市 45 ~ 49 岁组至 60 ~ 64 岁组受访者 4 代及以上直系成员存世比例逐渐上升, 其构成为受访者本人成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其上父母或公婆健在。至 60 ~ 64 岁组这一 4 代存世类型达到峰值, 为 20.45%。而至 65 ~ 69 岁组, 其父母(公婆)离世增多, 4 代存世比例明显降低。之后, 随着年龄提高, 受访者的孙子女逐渐进入婚配、生育年龄, 其作为第一代的 4 代存世类型比例逐渐增加, 80 ~ 84 岁组中 1/3 以上为 4 代存世。农村中老年受访者 4 代存世变动轨迹与城市类似, 不同点为其第一个峰值在 55 ~ 59 岁组; 第二阶段 80 ~ 84 岁组的峰值更高, 4 代存世比例达到 45%。

直系成员 4 代同存一世比例提高, 往往意味着更多的中年人甚至低龄老年人上有高龄老年父母或父母一方在世, 代际之间的互助、需求情形也将增多, “家内”、“家际”赡养、照料负担会加大; 同时, 上有老、下有小的代际结构比例也会扩大, 中青年需同时面对义务、交换和情感沟通这些代际功能关

系。当然这些功能关系并非都只有付出,也会获得帮助。但应该承认,存世直系成员代数增加,客观上需要子辈、孙辈关注和关照的父辈、祖辈人数也增多了。

一般而言,亲代预期寿命延长,亲子代际关系维系的时间也会相应增加。亲代对子女回馈的需求时间也会增加。在子代中独子、独女增多或少子女逐渐普遍的当代,一旦家庭中有超过一个老年人需要照料,子代将很难应付。福利性、商业性等社会养老服务亟需增强和改进。

6 代际功能关系与生育意愿和行为

正如前述,亲子(女)代际功能关系的形成以生育行为发生、并有子女存活下来为前提;而完整代际功能关系的建立需要有一个过程。这些功能形式对夫妇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具有不同的影响。

在我国社会中,它首先表现为亲代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育义务,还要承担为其完婚的责任。对亲代来说,这些义务和责任的履行需要财力、体力、时间和精神付出。子女被抚育成人,父母将获得子女的赡养和照料,去世时将由其料理丧事,进而有人祭祀。可以说,这是传统时代父母生育、抚育子女的主要动力所在。而子女履行赡养和照料责任对父母来说则是抚育投入的一种回报。若付出的义务、责任较小,回报较大,会增强父母的生育愿望;若父母为子女完婚付出较多,则会对育龄夫妇的生育行为产生抑制作用。

当代社会中,父母对子女的抚育义务、完婚责任依然保持,在某些方面甚至增大;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和照料义务履行减少或有了替代形式,责任功能也弱化了。这会使夫妇的生育意愿降低。

子女性别上,若儿子为去世父母治丧、祭祀去世先人和嗣续传承方面负有不可替代的使命(责任),夫妇生育儿子的愿望则比较强烈。若女儿在这些功能履行中的责任增大,育龄夫妇对儿子的追求则会变弱。更进一步,若夫妇对子女在治丧、祭祀、嗣续传承方面的功能不再看重,那么,生育行为也会减弱。

传统社会与当代亲子功能关系状态对生育行为的影响见表 14。

表 14 代际功能关系变动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Table 14 Influence of Change of Generational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on Fertility Behavior

关系类型	义务关系				责任关系				权利关系	交换关系	亲情关系
	父母		子女		父母		子女				
关系内容	1 抚养子女	2 教育投入	1 赡养父母	2 照料父母	1 为子女完婚	1 为去世父母治丧	2 祭祀去世先人	3 嗣续传承	1 互相财产继承	2 亲子关系、经济、生活互助	3 亲子关系、相互关照
传统社会代际功能表现	压力有小有大	低	主要承担者	主要承担者	花费多少并存	责任大	责任大	责任大	作用大	作用大	作用大
对生育的影响	+ -	+	+	+	+ -	+	+	+	+	+	+
转型社会(城市)代际功能表现	压力较大	高	非主要承担者	承担、替代并存	花费高	责任降低	刚性变弹性	重视与否并存	作用大小并存	作用减小	作用大
对生育的影响	-	-	-	- +	-	-	-	- +	- +	-	+

我们将代际功能关系对生育行为的促进作用视为正向(+) ,抑制作用视为负向(-) 。根据表 14 ,传统社会代际功能关系对生育的影响多表现为正向功能。多数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投入较小 ,不会产生对生育行为的抑制。子女在赡养、照料父母方面承担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故会增强父母的生育愿望。从责任上看 ,子女在治丧、祭祀和嗣续传承中的作用也为父母所看重 ,故会提高生育意愿。在抚育方面 ,父母的压力我们的判断是有大有小 ,对中等及以上家庭来说 ,压力并不很大 ,而穷苦人家则有较大压力。不过当时社会由于没有有效避孕手段 ,故其对生育行为的直接抑制作用是有限的。在为子女完婚方面 ,整体来看 ,穷家父母的压力相对较大 ,富裕家庭则无很大压力 ,因而这一责任对生育的影响有正有负。

当代代际功能关系的变化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在不少方面是颠覆性的 ,城市尤其如此。亲代抚养子女的综合投入增大 ,教育费用提高 ,相反对子女的赡养依赖降低;子女也非老年父母照料功能履行的唯一选项。这使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降低。为子女完婚压力有性别差异 ,养儿家庭负担较重 ,从而对二孩生育乃至多育行为形成抑制。子女在为父母治丧、祭祀去世父母及先人中的作用虽仍存在 ,但随着观念变化 ,对其重视程度下降 ,特别是祭祀方面如此。城市嗣续传承的责任功能整体削弱。子代的这些责任降低对夫妇的生育意愿和行为也具有抑制作用。

笔者认为 ,上述功能关系的当代变动对生育行为的抑制作用将更多地表现在二孩及以上生育上。

7 如何应对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变动中的问题

7.1 转型社会代际功能关系履行条件及环境的变化

当代社会变革或转型突出体现在这些方面:城市化进程加速 ,人口迁移流动频度空前提高 ,人口老龄化水平不断提升 ,独生子女或少子女家庭逐渐成为多数。不仅如此 ,在转型社会初期 ,城乡之间在社会福利制度、惯习和观念上仍有较强的“二元”特征。这些都对代际功能关系带来了影响。

代际功能关系履行受到限制。当代亲代和成年子代就业和居住方式的地域分割现象明显增加 ,这对代际功能关系的履行形成制约。社会转型发生之前的 20 世纪 80 年代 ,尽管我国家庭当时已出现核心化、小型化趋向 ,但亲代和已婚子代即使分居别处 ,同村、同城居住仍占多数。子代对亲代的照料需求仍可及时提供 ,亲代和子代在日常生活中相互需求的交换行为得以进行。而当代异地居住现象增多 ,都在很大程度限制了这些功能关系的履行。另一方面 ,当代老龄化程度提高与家庭生育中的独生子女和少子女现象相伴随。城市独生子女成人后在外求学、就业逐渐成为普遍现象。其父母处于“空巢”状态不仅时间提前 ,而且随着预期寿命提高 ,这种居住方式持续时间也将延长。子女与其异地居住增多 ,难以为其提供照料需求 ,交换关系也因此减少。子女在排遣独居父母孤寂情绪中的作用也降低了。

代际功能关系履行存在主观忽视的倾向。这一点主要表现在子代身上。城乡“二元”福利社会格局之下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水平尚低 ,老年人可支配的经济资源不足 ,他们仍需依赖子代赡养。尽管有法律等外部约束制度存在 ,不少居家养老的父母没有真正享受到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维系代际功能关系履行的制度弱化。传统时代 ,代际功能关系实际靠一系列不同层级的制度形式(包括法律、政策、礼仪、宗规族训、惯习和道德)进行维系和矫正。这表明 ,家庭代际关系一定程度上讲是靠外在力量“建立”。在现代社会中 ,维系子代对亲代赡养、照料的道德、惯习作用降低 ,法律成为最后可借助的手段 ,但它往往会使亲子情感关系受到伤害。

7.2 应采取的制度性措施

对社会转型时期家庭代际功能关系中亲子之间强弱变动不同方向要有客观认识 ,不仅要从亲子双方功能履行角度寻求改进之道 ,还要从改进代际功能关系存在和维系的环境上采取措施。

在转型社会初期 ,家庭不同代际成员异地就业、居住行为增多 ,这在客观上会削弱代际关系中一

些功能的履行。随着社会的发展,政府应对有意愿和条件的异地亲子在新地区的“重聚”提供户籍变动、养老和医疗手续变更、子女上学等帮扶政策。

适应家庭核心化、小型化的发展形势和趋向,通过建立和完善社会服务和保障制度,对代际功能关系中相对弱化的“家内”育儿功能、老年照料功能,通过加大公共投入予以补充和扶持。

采取制度性措施,引导异地居住的不同代际成员加强联络,如探亲制度的完善和落实,为成年子代与老年亲代同地居住提供政策上的协助(就业、变更户籍、住房购置等)。

通过政策和法律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男系传承模式和习俗的矫正力度,使子、女在代际功能关系中的作用同样受到重视,将政策和法律条文沉淀为新的习俗和风尚,约束和引导民众的实践。

鉴于完全依赖家庭成员或社会养老均存在不足,推动个人、家庭和社会多元养老体系的建立,在农村尤其重要。

制定专项政策,对以往响应政府号召只生育一个孩子的独生子女父母在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及故逝后的丧葬予以切实帮助,以弥补子女在这些功能履行上的不足。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贺雪峰.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 江海学刊, 2008; 4: 108-113
He Xuefeng. 2008. Chang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 Rural Households and Its Influence. Jianghai Academic Journal 4: 108-113.
- 2 范成杰. 代际关系的下位运行及其对农村家庭养老影响.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2013; 1: 90-95
Fan Chengjie. 2013. The Downward Operation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Its Influence of the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Journal of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 90-95.
- 3 朱静辉, 朱巧燕. 温和的理性——当代浙江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研究. 浙江社会科学, 2013; 10: 99-105
Zhu Jinghui and Zhu Qiaoyan. 2013. Mild Rationality: On the Contemporary Rural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Zhejiang. ZheJiang Social Sciences 10: 99-105.
- 4 靳小怡, 崔焯, 郭秋菊. 城镇化背景下农村随迁父母的代际关系——基于代际团结模式的分析. 人口学刊, 2015; 1: 50-62
Jin Xiaoyi, Cui Ye and Guo Qiuju. 2015.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of Rural Migrant Parents in the Context of Urbaniza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Model. Population Journal 1: 50-62.
- 5 蒋晓平. 逆向代际关系: 城市从业青年隐性啃老行为分析. 中国青年研究, 2012; 2: 21-25
Jiang Xiaoping. 2012. Revers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An Analysis of ‘Kenlao’ Behaviors of Young Employees in the City. China Youth Study 2: 21-25.
- 6 陈皆明. 中国养老模式: 传统文化、家庭边界和代际关系.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2010; 6: 44-51
Chen Jieming. 2010. Chinese Old Age Support: Traditional Culture, Family Boundary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Journal of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6: 44-51.
- 7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 人口研究, 2008; 4: 13-21
Wang Yuesheng. 2008. A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4: 13-21.
- 8 杨菊华, 李路路. 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 社会学研究, 2009; 3: 26-53
Yang Juhua and Li Lulu. 2009. Intergenerational Dynamics and Family Solidar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inland China, Japan, Korea and Taiwan. Sociological Studies 3: 26-53.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第十八条,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V_6vw5S-atnS8nK97Zy0qZVykZKPFvXK7CPrEhVN9FEzMGB1BF9wGWp2ZiwE7UHYmYq8bESgU_xhZpAixizW7Ksht4gGQgvDyO-SOSCUSuR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Rights and Interests Security of the Elderly. Article Eighteen,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V_6vw5S-atnS8nK97Zy0qZVykZKPFvXK7CPrEhVN9FEzMGB1BF9wGWp2ZiwE7UHYmYq8bESgU_xhZpAixizW7Ksht4gGQgvDyO-SOSCUSuRa

com/link? url = V_6vw5S-atnS8nK97Zy0qZVyKZKPFvXK7CPrEhVN9FEzMGb1BF9wGWp2ZiwE7UHYmYq8bESgU_xhZ-pAixizW7Ksht4gGQgvDyOSOSCUSuRa

- 10 王跃生. 制度与人口—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分析(上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314
Wang Yuesheng. 2015. Institution and Population: Based on Chinese History and Reality I.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314.
- 11 王跃生. 十八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家庭结构. 中国社会科学 2000; 2: 177-197
Wang Yuesheng. 2000. Family Structure in the Mid and Late 18th Century in China.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 177-197.
- 12 刘翠溶. 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 台北: “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1992: 279
Ts'ui-jung Liu. 1992. Lineage Population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s in the Ming-Ch'ing Period. Taipei: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1992: 279.

(责任编辑: 石 玲 收稿时间: 2016 - 03)